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儋州市司法局“智慧矫正”项目（第二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儋州市司法局“智慧矫正”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ZT2023-132R

采购单位：儋州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 4 -
六、公告期限.....	- 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
一、项目概况.....	- 20 -
二、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	- 20 -
三、采购内容.....	- 20 -
第三包【C包（等保测评）】采购需求	- 21 -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 33 -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35 -
一、总则.....	- 35 -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 35 -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 35 -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9 -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 40 -
六、附表.....	- 45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 49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 50 -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儋州市司法局“智慧矫正”项目（第二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0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3-132R

项目名称：儋州市司法局“智慧矫正”项目（第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2681627.82元

最高限价（如有）：**【C包（等保测评）：5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次为第三包（C包）第二次采购，采购等保测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三包**【C包（等保测评）】**：采购人下达的测评通知后90个日历天内交付测评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三包**【C包（等保测评）】**：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明的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者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份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提供2022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第三包【C包（等保测评）】：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0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方式：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0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6月0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如在适用该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68546705。

3、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儋州市司法局

地址：儋州市

联系方式：0898-23317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联系方式：0898-6859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8592663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儋州市司法局 地址：儋州市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方式：0898-23317985
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 邮箱：hnztzb@163.com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6.	分包和转包	分包和转包：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不接受
8.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C包（等保测评）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元）。 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截止时间：2023年6月05日15点00分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美舍河支行） 账 户：266261986176 注：1.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2. 用途应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和包段号（如有分包）。3. 如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独立包装）与响应（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评审结束后交由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保管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挂网公示。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格式为PDF，U盘或光盘）。

		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u>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年6月05日15点00分</u>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3.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名成员。
15.	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的基础上，下浮45%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17.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不作要求
18.	其他	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以核验身份。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资金来源：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采购人：儋州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1.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的

相关要求），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7 信用记录查询

1.7.1 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5.2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4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5.6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5.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6.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5.6.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5.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5.7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8 磋商保证金

5.8.1 供应商响应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8.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收磋商保证金。

5.8.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8.4 任何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8.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5.8.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5.8.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8.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8.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8.6.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8.6.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5.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

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5.10 知识产权

5.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10.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1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盖章、签字好的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5.1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11.4 传真、邮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概不接受。

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6.1.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报价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儋州市司法局“智慧矫正”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ZT2023-132R

包 号：（如有）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6.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6.2.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6.2.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6.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6.4.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6.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与评审

7. 磋商

7.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7.3 磋商时，纪检监察人员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9.2.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 响应偏离与无效响应

1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1. 比较与评价

1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评价和磋商。

1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当磋商文件未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磋商时报出的

备选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1.4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原则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进行唱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供应商的排名，并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同磋商公告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8.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18.3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8. 签署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9.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合同的补充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

22. 质疑与接收

22.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4.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其他

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儋州市司法局“智慧矫正”项目（第二次采购）
2. 项目编号：HNZT2023-132R
3. 本次采购预算：本次采购为第三包【C包（等保测评）】的第二次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为 50000.00 元。
4. 标包编号：HNZT2023-132R-3
5. 标包名称：第三包
6.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下达的测评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内交付测评报告。

二、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

儋州市司法局是主管海南省儋州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矫正工作，依法对矫正对象执行矫正，通过司法所和社区网格员，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为体现社区矫正刑事执行体系，通过对现有矫正中心进行改造，合理设置功能区，突出矫正中心的全局性、统筹性、实战性和指挥性，运用互联网、人机交互等信息化提高矫正中心业务管控能力，做到安全可靠、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和经济适用。重点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矫正对象再犯罪事件的发生，矫正期间再犯罪率保持在司法部发布的全国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间再犯罪率均值 0.2% 的范围内。

三、采购内容

第三包【C包（等保测评）】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a) 采购预算：50000.00 元（超出本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b)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认定说明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c) 工期：采购人下达的测评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内交付测评报告。

d)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款项；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信息系统安全整改设计方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30%款项。

2. 项目概述

儋州市司法局“智慧矫正”项目（第二次采购）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密码应用测评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根据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的相关要求，对监控系统开展安全等级测评工作，以指导安全整改，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法》、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相关文件、法规要求，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测评或

自查。

服务范围

系统名称	等级	服务内容
监控系统（新）	二级	等保测评

3. 技术要求

1、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一）项目需求

根据等级保护测评的工作要求，测评范围覆盖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协助业主单位进行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定级和备案工作。

（2）差距测评，至少包括：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系统建设和安全系统运维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形成问题汇总及整改意见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对等级测评结果进行汇总统计（测评项符合情况及比例、单元测评结果符合情况比例以及整体测评结果）；通过对信息系统基本安全保护状态的分析给出初步测评结论。根据测评结果制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问题汇总及整改意见报告》，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3）协助完成整改工作。依据整改方案，为安全整改的各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等级测评，至少包括：

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系统从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等级测评工作。

编制测评报告，制定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报告需提交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备案，且能满足合规性要求。

（二）服务内容指标

分类	子类	基本要求
----	----	------

分类	子类	基本要求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选择	a) 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b)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或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防盗窃和防破坏	a)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去除的标识； b)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防雷击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防火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防水和防潮	a)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防静电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温湿度控制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电力供应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电磁防护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架构	a)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b)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通信传输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

分类	子类	基本要求
		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区域 边界	边界防护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访问控制	a)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d)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入侵防范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监视网络攻击行为。
	恶意代码防范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安全审计	a) 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审计，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计算 环境	身份鉴别	a)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

分类	子类	基本要求
		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c)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访问控制	a)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d)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安全审计	a)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入侵防范	a)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b)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c)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d)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e)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恶意代码防范	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或配置具有相应功能的软件，并定期进行升级和更新防恶意代码库。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数据完整性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分类	子类	基本要求
	数据备份恢复	a)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b) 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剩余信息保护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个人信息保护	a) 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b) 应禁止未经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安全管理中心	系统管理	a)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审计管理	a) 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策略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管理制度	a)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主要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b)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制定和发布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
	评审和修订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a) 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分类	子类	基本要求
		b)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人员配备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
	授权和审批	a)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b)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执行审批过程。
	沟通和合作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b) 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c) 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审核和检查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安全管理 人员	人员录用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 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
	人员离岗	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a) 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可由专人全程陪同，并登记备案； b) 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可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并登记备案； c) 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安全建设	定级和备案	a)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

分类	子类	基本要求
管理		的方法和理由； b)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c) 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d) 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安全方案设计	a) 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b) 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方案设计； c)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方案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产品采购和使用	a) 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
	自行软件开发	a)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b) 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外包软件开发	a) 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b)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工程实施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b) 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测试验收	a) 应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b) 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
	系统交付	a) 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b) 应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 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分类	子类	基本要求
	等级测评	<p>a) 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p> <p>b) 应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测评；</p> <p>c) 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服务供应商选择	<p>a) 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p> <p>b) 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p>
安全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p>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p> <p>b) 应对机房的安全管理做出规定，包括物理访问、物品进出和环境安全等；</p> <p>c) 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含有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和移动介质等。</p>
	资产管理	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介质管理	<p>a) 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p> <p>b)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p>
	设备维护管理	<p>a) 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p> <p>b) 应对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管理做出规定，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p>
	漏洞和风险管理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 后进行修补。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a) 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分类	子类	基本要求
		<p>b)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对申请账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p> <p>c) 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做出规定；</p> <p>d) 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等；</p> <p>e) 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p>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p>a)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p> <p>b) 应对恶意代码防范要求做出规定，包括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恶意代码的定期查杀等；</p> <p>c) 应定期检查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对截获的恶意代码进行及时分析处理。</p>
	配置管理	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密码管理	<p>a) 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b)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p>
	变更管理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备份与恢复管理	<p>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p> <p>b) 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p> <p>c)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p>
	安全事件处	a) 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

分类	子类	基本要求
	置	<p>b)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p> <p>c) 应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p>
	应急预案管理	<p>a) 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p> <p>b) 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p>
	外包运维管理	<p>a) 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p> <p>b) 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p>

（三）完成项目所需提交的文档清单

在本项目完成后，服务方须提供以下文档资料：

- 《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及过程资料

（四）技术标准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

（五）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技术原则：

1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方的行为，否则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 规范性原则：供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测评出具的报告须符合公安部颁布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

4 可控性原则：等保测评服务的进度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采购方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 整体性原则：等保测评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测评要求涉及各个层面。

6 安全性原则：等保测评服务工作应不得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测评工作不得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7. 测评机构资质及人员要求：

从事信息系统检测评估相关工作人员无违法记录。

工作人员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且无犯罪记录。

测评期间需遵守被测单位相关管理规定，禁止利用测评工作从事危害被测单位利益、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本章合同文本约定的条款如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下发后，由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中标（成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					
合计		(小写)：			
		(大写)：			

二、付款方式

三、违约赔偿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3.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

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2 资格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

3.2.2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2.3 资格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函》；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小组无法通过网络公开的信息进行查证)的。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4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可以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除本章“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中规定的情形外，采购活动终止。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含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形式、数量、签署和盖章的
- 2) 响应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供应商以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且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交货期/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单由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综合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 2：综合评分表）。

3.5.2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特别说明：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

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2.2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3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4（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附表

附表 1.1：资格性审查标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有效性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完好，是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函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及格式提供《响应函》，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表 1.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形式、数量、签署和盖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形式、数量、签署和盖章，内容基本完整，无实质性缺漏
2. 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合理有效、不漏项、不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3.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实质性响应情况	“采购需求偏离表”无负偏离的
5. 其他	无其他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投标）情形

附表 2：综合评分表

C包（等保测评）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服务能力	<p>投标人具有以下体系认证证书：</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每项证书具有一项3分，最高9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认证主体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p>	9
2.	测评工具	<p>投标人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等级保护测评专用软件或具有购买版权的专用测评软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注：自主研发的提供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购买版权的提供有效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3.	拟投入团队力量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管理（I级）证书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得8分；</p> <p>2.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得7分。</p> <p>3. 为保障项目进度，在项目实施中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测评师参与本项目，其中承诺安排测评师数量≥ 8人，得5分；5-7人，得3分；4人以下得2分。（提供承诺函需包含拟投入人员名单及2023年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在本单位缴纳2023年连续3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p>	20
4.	项目经验	<p>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同类型的案例，需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5.	系统评估方案设计	<p>系统评估方案设计，了解等级保护测评技术要求，针对被评估系统能够准确分析和确定评估对象，并确定各评估对象对应的评估方法。</p> <p>A: 系统评估方案设计测评内容完整、评估方法科学、有详细的评估流程步骤，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2分；</p> <p>B: 系统评估方案设计测评内容较完整、评估方法较科学、评估流程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p> <p>C: 提供的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完整，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7分；</p> <p>D: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漏且科学合理性差，整体针对性差的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3
6.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编制，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确保施工进度和系统质量的应对措施及安全保密措施。</p> <p>A: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法科学、有详细的流程步骤，针</p>	1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性强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 B: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法较科学、流程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C: 提供的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完整，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7 分； D: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漏且科学合理性差，整体针对性差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方案	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专业配备及职责分工；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分工合理，职责清晰。 A: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方法科学、有详细的流程步骤，对性强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B: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法较科学、流程合理，仅提供大纲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C: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有缺漏且科学合理性差，整体针对性差的得 4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12
8.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	售后保障方案，方案中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措施等 A: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各项内容有详细流程和措施，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B: 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提供大纲流程，方案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C: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的得 3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7
9.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值权重（10%）；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C 包（等保测评）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 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4)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如有分包）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各标包编号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 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8.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9. 采购需求响应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
11. 项目团队配置
12. 项目方案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恶意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并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 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4.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好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内容须与纸质正本保持一致。

资格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			

综合评分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1. 响应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儋州市司法局“智慧矫正”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NZT2023-132R，标包编号：）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方已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实质性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有效期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7）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8）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自拟，根据采购内容进行测算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到现场进行磋商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 职务： 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儋州市司法局“智慧矫正”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为：HNZT2023-132R，标包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授权代理）：（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6. 磋商保证金证明单据

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儋州市司法局：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包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所规定的有关情形，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立即取消我方的供应商资格，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接受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人员配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负面后果。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儋州市司法局：

为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我方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作为儋州市司法局信息化项目的供应商，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三、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基金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用车、借车等服务。

九、发现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九、遵守财经法规，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节约资金。

十、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

- (1) 按照“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要求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儋州市司法局“智慧矫正”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为：HNZT2023-132R，标包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说明：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在下表列明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除下表中列明的偏离外，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实际上是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该项条款将被视作“负偏离”。

序号	内容	用户需求中的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 (逐条对应编写)	偏离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如有)
1					
2					
3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必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供应商的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正/负偏离或完全响应情况，即有“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的必须列入该表；如有▲、*、※或★的指标列入该表时，应保留▲、*、※或★。
- 2、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如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

10.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可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 项目团队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拟派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的人员信息，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项目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方案；可参考综合评分表中的相关方案评审标准进行编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末页】